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0日，買方(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定附屬公司)、賣方(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實體(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潛在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的標的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且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目標實體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

意向書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
- (2) 賣方，作為潛在賣方；及
- (3) 德陽德美，作為目標實體。

標的事項

根據意向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實體的目標股權。

潛在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須經意向書的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1) 對目標實體的盡職審查結果及(2)獨立估值師評定的估值(如需)，並應於隨後具法律約束力的交易文件中訂明。

可退還按金

根據意向書，

- (i) 訂立意向書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3百萬元；
- (ii) 倘潛在收購事項自訂立意向書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因並非由本公司造成的原因未獲落實，則賣方須於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按原付款方式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不計息)；
- (iii) 倘具法律約束力的交易文件已予簽訂並交付，則賣方須於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支付首次交割代價之日起一(1)個營業日內，按原付款方式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不計息)，或於上述首次交割付款期間悉數抵銷可退還按金(不計息)；及

(iv) 賣方同意就上文所述可退還按金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排他性及終止

於排他期內，賣方不得且應促使目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通過任何聯屬公司、股東、高級管理層、董事、僱員、代理、中介顧問招攬或以其他方式接受任何第三方或實體就目標實體股權或資產的購買、合併、合夥或其他類似交易所發出有關目標實體的意向表達、協議或要約；亦不得發起、鼓勵、磋商或討論意向表達、協議或要約；任何有關討論須立即終止。倘第三方於意向書日期後提出任何有關建議，賣方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與賣方於排他期屆滿前仍未達成股權收購框架協議且相關磋商仍在進行，則排他期將自動延長三(3)個月，然後終止。

倘本公司不信納目標實體的盡職審查結果，則本公司有權根據意向書單方面發出書面通知並要求退還可退還按金，從而終止意向書。

無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可退還按金、保密性、排他性及終止的條文外，意向書不構成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實體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美容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實體分別由蔣彪、蔣敏及蔣君實益擁有52%、24%及24%權益，且各賣方及目標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為進口藥品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及2022年1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憑藉本集團於進口藥品供應方面的專長及經驗，本集團擬開發其醫療美容產業鏈，並逐步建立藥品及醫療美容產品兩個業務分部，作為其業務發展方向。因此，本公司已啟動技術開發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公告，有關詳情於當中披露)及其成都智能醫美產業園項目(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公告披露)。

在此背景下，董事相信，倘潛在收購事項獲落實，(i)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實體的醫療專業人員、設備及設施，以及其於醫療美容行業的網絡，進而可促進技術開發項目的研發工作；(ii)本集團將擴大其業務範圍，直接進駐醫療美容行業下游，有助本集團建立其於業界的品牌名稱，獲取更全面的市場資料及直接且更深入瞭解客戶對醫療美容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目標實體及其網絡可為後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藥品及醫療美容產品帶來協同效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意向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北京或香港銀行暫停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德陽德美」或「目標實體」	指	德陽德美醫療美容門診部(普通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排他期」	指	自訂立意向書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目標實體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而除有關(其中包括)可退還按金、保密性及排他性以及終止的條款外，其並無法律約束力
「潛在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意向書擬對目標股權進行的潛在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
「可退還按金」	指	賣方可根據意向書退還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的可退還按金
「重組」	指	經買方、賣方與目標實體協定重組及轉換目標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實體完成重組後目標的大多數股權
「賣方」	指	目標實體的全體實益擁有人，即蔣彪、蔣敏及蔣君，且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